

2002~2010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

★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程编委会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程编委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历年真题详解/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程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0-13620-2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2361 号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程编委会

Guojia Sifa Tongyi Kaoshi Linian Zhenti Xia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85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44.75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802 000	定 价 88.00 元

研透真题 司考成功

历年真题对于参加任何考试的考生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研究历年真题，才能了解考试，了解考点。将真题分析透彻，才能够掌握司法考试的关键考点。而同时透过研究、实练真题，才能真正掌握解题技巧，提高做题速度，这对通过被称为“天下第一大考”的司法考试而言更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作者均为对司法考试极富经验的老师，他们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为考生解读近九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全书按照套题形式，每道题下设涉及考点、涉及法条、答案与解析、干扰项分析等项，分析精准，针对性强，内容饱满精练。考生如能仔细研读，一定对考试成功大有裨益。

参加本书编写的老师有：潘媛颖、陈娜、施靖娴、段丽彬、刘建广、范宗宝、郭恒栋、黄子卿、庞弘毅、杨浩、李佳佳、韩伦、母慧新、王敏、丘丽丽、吴征、王红琴、魏佳钦、赵璐、王蕾、杨梅、徐明明、席博、欧阳琼、李芳、范高怀、沈海涛、杨俊光、刘保臻、孙久凤等。

法律法规全称简称对照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诉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诉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名誉权解答》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商品房买卖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诉意见》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诉证据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民事调解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行诉证据规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
2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刑事诉讼规则》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诉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继承法意见》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仲裁法解释》

目录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2010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1
2010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26
2010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52
2010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77
2009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85
2009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111
2009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138
2009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164
2008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172
2008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194
2008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218
2008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242
2007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250
2007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273
2007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296
2007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319
2006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325
2006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349
2006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371
2006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395
2005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402
2005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425
2005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448
2005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470
2004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478
2004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501
2004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523
2004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546
2003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553
2003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575
2003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599
2003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624
2002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一	631
2002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二	652
2002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三	675
2002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四	699

2010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试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 ）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涉及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答案与解析】C。司法机关必须遵守司法程序的规定，由专门的执行机关负责执行，而不是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干扰项分析：选项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严格公正司法，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选项B：公正和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选项D：严格公正司法要求充分发挥司法民主，人民可以直接参与司法，司法机关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涉及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答案与解析】C。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根本的是看其是否严格公正司法，而不是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干扰项分析：选项A：科学技术已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选项B，法对科技进步也有积极作用，可以对科技发展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进行缓解、预防及管理，故可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选项D，执法为民要求以人为本，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也即在工作中做到了执法为民。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涉及考点】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答案与解析】B。法制完备只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依法治国还要求人民民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及权力制约。

干扰项分析：选项A：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选项C：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选项D：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涉及考点】执法为民

【答案与解析】D。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而不是“及时”、“高效”。

干扰项分析：选项 A，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选项 B，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选项 C，执法为民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涉及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

【答案与解析】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不仅包括坚持依法行政和严格公正司法，还要求健全和完善立法。

干扰项分析：选项 B，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选项 C，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选项 D，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6. 法律格言说：“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含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涉及考点】法律和权利的关系

【答案与解析】C。任何法律上的权利都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故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权利要受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具有社会性，因此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也是一个事实问题。

干扰项分析：选项 A：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现实生活中，权利是客观存在的，与当事人的主观认识没有关系。选项 B：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只知道自己的权利，不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选项 D：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不仅仅只有权利，还有义务。

7. 张女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

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全责。张女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 3 000 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 3 000 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涉及考点】法律事实、法律权利、法律责任

【答案与解析】C。交警出具责任认定书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该责任认定书只针对特定的当事人，不能反复适用，故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干扰项分析：选项 A：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本题中，张女和司机之间因为司机的侵权行为而产生法律关系，而侵权行为属于法律事实。选项 B：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张女主张的“接吻权”无法律依据。选项 D：司机赔偿 3 000 元这一法律关系只存在于张女和司机之间，是相对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相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8.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涉及考点】法律部门中的行政法

【答案与解析】C。根据 198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指导精神，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选项 C 认为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故错误。

干扰项分析：选项 A：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食品卫生条例》主要是关于行政机关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内容，属于行政法。选项 B：法的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法的正式渊源，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选项 D：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特定的空间效力范围不影响该法规效力的普遍性特征。

9. 谢某、阮某与曾某在曾某经营的“皇太极”酒吧喝酒，离开时谢某从楼梯摔下，被扶起后要求在酒吧休息，

第二天被发现已死亡。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该案审理中,合议庭对“餐饮经营者对醉酒者是否负有义务”产生争议。刘法官认为,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判例,餐饮经营者负有确保醉酒顾客安全的义务,认定曾某负赔偿责任符合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潮流。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法官的解释属于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
- B. 刘法官在该案的论证中运用了有关法的非正式渊源的知识
- C. 从法律推理角度看,“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大前提
- D. 从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存在判例的情形看,这些国家的法律属于判例法系

【涉及考点】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答案与解析】B。法的非正式渊源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在我国,判例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

干扰项分析:选项A: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解释。本题中刘法官的解释不属于司法解释。选项C:在法律推理中,法律规范属于大前提,案件事实属于小前提。本题中,“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案件事实,属于推理的小前提。选项D:法的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判例属于非正式渊源。一国存在判例并不意味着该国属于判例法系,在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虽然存在判例的情形,但这些国家事实上属于大陆法系。

10.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中的必经环节。关于法律解释及其方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 B. 文义解释是首先考虑的解釋方法,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 C. 历史解释的对象主要是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无关
- D. 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涉及考点】法律解释方法

【答案与解析】C。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它的具体内容是:第一,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特定解决方案在过去曾被实施过;第二,该方案导致了一个后果;第三,该后果是不合乎社会道德标准的;第四,过去与现在的情形不同不能充分排除该后果在目前的情形下不会出现;第五,该解决方案在目前也许不被认同。可见,历史解释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有关。

干扰项分析:选项A: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选项B:文义解释,也称语法

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对于法律概念的解释应该首先采用语义学解释,最后才采用客观目的解释。选项D: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被使用。

11. 2000年6月,最高法院决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部分裁判文书,在汇编前言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对于此段文字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构成法的渊源之一
- B.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 C.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最高的普遍法律效力
- D.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属于司法解释范畴

【涉及考点】法的渊源

【答案与解析】A。在当今中国,法的渊源包括法的正式渊源和法的非正式渊源。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习惯、判例和政策,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构成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

干扰项分析:选项B、C: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但由于只针对特定的当事人,不能反复适用,故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普遍法律效力。选项D: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解释。裁判文书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不属于司法解释的范畴。

12. 甲、乙签订一份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留见证律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是有关法律原则之适用条件的规定
- B. 属于案件事实的表述
- C. 是甲、乙双方所确立的授权性规则
- D. 关涉甲、乙双方的行为效力及后果

【涉及考点】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答案与解析】D。双方的合同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一旦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也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干扰项分析:选项A: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属于法律规范,应当由法律规定。本题中,双方约定的内容十分明确,属于一般的合同条款,而非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选项B:双方的约定是对法律效力的说明,而不是对事实的表述。选项C:所谓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本题中双方约定的内容并没有产生权利,不属于授权性规则。

13. 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涉及考点】亲亲得相首匿

【答案与解析】B。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而不是不负刑事责任。而且谋反等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并不适用“亲亲得相首匿”。

干扰项分析：选项A：“亲亲得相首匿”是汉代刑罚适用原则之一。该原则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该原则源于儒家孔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思想。选项C：“亲亲得相首匿”反映出汉律的儒家化，其目的是支持礼的“亲亲”，尊崇伦理。选项D：按照“亲亲得相首匿”原则，对于有亲属关系的隐匿犯罪的行为，可以宽宥。

14. 中国法制近代化经历了曲折的渐进过程，贯穿着西方法律精神与中国法律传统的交汇与碰撞。关于中国法制近代化在修律中的特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1910年《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修律大臣俞廉三上陈“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认为民律修订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
- B. 1911年《大清新刑律》作为中国第一部近代意义的专门刑法典，在吸纳近代资产阶级罪刑法法定等原则的同时，仍然保留了部分不必科刑的民事条款
- C. 1910年颁行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国家司法审判实行四级三审制
- D. 1947年颁行的《中华民国宪法》，所列各项民主自由权利比以往任何宪法性文件都充分

【涉及考点】中国法制近代化在修律中的特点

【答案与解析】B。《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抛弃了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以罪名和刑罚等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作为法典的唯一内容。

干扰项分析：选项A：《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在“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中表示：“此次编辑之旨，约分四端：（一）注重世界最普遍之法则。（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三）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四）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选项C：按照《法院编制法》规定，国家司法审判实行四级三审制。选项D：1947年颁行的《中华民国宪法》内

容上罗列人民各项民主自由权利，比以往任何宪法性文件都充分，但并未落实。

15. 关于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八议”制度自曹魏《魏律》正式入律，其思想渊源为《周礼·秋官》的“八辟丽邦法”之说
- B. “秋冬行刑”制度自唐代始，其理论渊源为《礼记·月令》关于秋冬季节“戮有罪，严断刑”之述
- C. “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其法律形式源自《尚书·大诰》周公对臣民之训诫
- D. “明刑弼教”作为明清推行重典治国政策的思想基础，其理论依据源自《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

【涉及考点】中国古代刑罚制度

【答案与解析】B。汉代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秋冬行刑”制度。秋冬行刑制度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唐律规定“立春后不决死刑”，明清律中的“秋审”制度亦溯源于此。

干扰项分析：选项A，《曹魏律》将“八议”制度正式列入法典，其思想渊源为《周礼》的“八辟”。选项C，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大诰之名来自儒家经典《尚书·大诰》，原为周公东征殷遗民时对臣民的训诫。选项D，“明刑弼教”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为明清推行重典治国政策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

16. 关于中外法律制度中的习惯法，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

- A. 中国西周时期的礼是对社会生活起着调整作用的习惯法
- B. 英国法的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习惯法
- C. 法国公元9世纪至13世纪是以习惯法为主的时期
- D. 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分阶段发展的，最初是自然法或学术法阶段，接下来便形成了习惯法阶段

【涉及考点】习惯法

【答案与解析】D。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分阶段发展的，最初是习惯法阶段，接下来是自然法或学术法阶段。

干扰项分析：选项A：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选项B：英国法的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习惯法，随着王权的强大和完善的皇家司法机构的建立，逐渐形成了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三大法律渊源。选项C：法国封建制时期的法律制度，一般指9世纪上半叶到18世纪下半叶持续近1000年的法兰西王国时期的全部法律。在法国封建制法的形成和发展中，公元9世纪到13世纪是以习惯法为主的时期。

17.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C.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的自由
D.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涉及考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涉及法条】《宪法》第36、43、45条;《刑法》第54条

【答案与解析】B。根据《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干犹顶分析:选项A:根据《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可见,宪法并没有规定在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选项C:根据《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可见,我国宪法没有规定公民有公开传教的自由。选项D:《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可见,我国公民只有劳动者才有休息权。

18. 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

- A. 1988年宪法修正案
B. 1993年宪法修正案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

【涉及考点】我国宪法的修改

【涉及法条】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

【答案与解析】D。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规定,《宪法》第14条增加一款,作为第4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19. 关于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
B. 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
C. 宪法规定了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
D. 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

【涉及考点】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

【答案与解析】C。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包括:(1)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2)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3)宪法是立法体制发展与完善的基础与依据。(4)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选项C错误。

20.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在必要的时候,下列哪一机构有权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密举行?()

- A. 十个以上代表团联名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C. 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主席团

【涉及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涉及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0条

【答案与解析】C。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故有权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密举行的是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21. 关于村民委员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年公布一次
B.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制
C.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委员会
D.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村民小组长若干人组成

【涉及考点】村民委员会

【涉及法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6、7、29、30条

【答案与解析】C。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7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

干犹顶分析:选项A: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0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6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选项B:该法第29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选项D:该法第6条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长。

22.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B.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C.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D.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涉及考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涉及法条】《宪法》第103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2、13、30、31条

【答案与解析】C。《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1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选项C正确。

干犹顶分析:选项A:根据《宪法》第103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可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中不包括秘书长。选项B: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0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可见,县级人大常委会无权设专门委员会。选项D:根据该法第12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该法第13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可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23.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宪法》没有专章规定修改程序
- B. 《宪法》规定的修宪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立法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国家主席令公布
- D.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宪法修改以投票方式表决

【涉及考点】我国宪法的修改

【涉及法条】《宪法》第62条;《立法法》第2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53条

【答案与解析】C。根据《立法法》第2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立法法》对法律的公布主体作了规定,但未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主体。实践中,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

干扰项分析:选项A,在我国《宪法》中,没有专章规定宪法修改程序。选项B,根据《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选项D,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53条规定,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24. 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均实行严格责任
- B. 《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产品缺陷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 C. 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从产品售出之日起计算
- D. 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缺陷产品生产日期满10年后丧失

【涉及考点】产品质量责任

【涉及法条】《产品质量法》第41、42、45条

【答案与解析】B。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的。该法第42条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对生产者产品缺陷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故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干扰项分析:《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故选项C、选项D错误。

25. 某企业明知其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予以销售,造成消费者损害。关于该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除按消费者请求赔偿实际损失外,并按消费者要求支付所购食品价款10倍的赔偿金
- B.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优先支付罚款、罚金
- C. 可能被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有责令改正、警告、停产停业、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 D. 如该企业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涉及考点】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涉及法条】《食品安全法》第92、96、97条

【答案与解析】B。《食品安全法》第97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见,当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非优先支付罚款、罚金。

干扰项分析:选项A:根据《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选项C:根据《食品安全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责令改正、警告、停产停业、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选项D:根据《食品安全法》第92条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6.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范围?()

- A. 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B. 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申请或者资本变更申请时,审查其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诚信状况等
- C. 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
- D. 接收商业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金

【涉及考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范围

【涉及法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17、18条;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3条

【答案与解析】D。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3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干扰项分析：选项A：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选项B：根据该法第17条规定，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选项C：根据该法第18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27.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

- A.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与多个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后订立的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合同的履行
- B.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C. 非全日制用工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D.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涉及考点】非全日制用工

【涉及法条】《劳动合同法》第69、70、71、72条

【答案与解析】C。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干扰项分析：选项A：《劳动合同法》第69条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选项B：该法第70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选项D：该法第72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28.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省级地方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和未作规定的项目，都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在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可以因地制宜，严于或宽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D.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涉及考点】环境标准制度

【涉及法条】《环境保护法》第9、10条

【答案与解析】B。根据《环境保护法》第9、10条对国

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在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而不能制定宽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干扰项分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故选项A、C、D说法正确。

29.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涉及考点】国际法上的承认

【答案与解析】A。国际法上的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单方面行为。法律承认是正式和不可撤销的，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也不影响甲国对乙国的承认。

干扰项分析：选项B、C：法律承认是正式和不可撤销的。选项D：国际法中并没有对承认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国际实践中有明示和默示两种。默示承认形式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属于默示承认的一种方式。承认又分为法律承认和事实承认。法律承认是正式和不可撤销的，我们通常所说的承认都是指法律承认。事实承认主要存在于英美的外交实践中，它是为了处理既需要与某个对象进行某种交往又不愿或不宜与其进行全面正式交往的情况，而产生的一种权宜做法。事实承认被认为是不完全的、非正式的和暂时性的。它比较模糊并可以随时撤销。本题中，双方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属于法律承认，而不是事实承认。

30.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 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涉及考点】国家主权豁免

【答案与解析】B。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实践中, 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 其中包括: 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 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 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 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除非一国明示同意放弃执行豁免, 或者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某项财产用于清偿对方的请求, 另一国法院不得在诉讼中对该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 亦不得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 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故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正确。

干预项分析: 选项 C、D: 一国不能通过本国立法来改变别国的豁免立场, 也不能将一国对某一特定事项上的豁免放弃推移到其他事项上, 或将一国的豁免放弃推移到另一国家上。

31.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涉及考点】专属经济区

【答案与解析】B。专属经济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新区域。它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主权, 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本题中,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有权修建人工岛屿, 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但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没有领土主权。故选项 B 正确, 选项 A、C 错误。

干预项分析: 选项 D, 其他国家在这个区域仍享有航行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 乙国可以在甲国的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32. 中国拟与甲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除另有约定, 中国驻甲国大使参加该条约谈判,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B. 中国驻甲国大使必须有外交部长签署的全权证书方可参与谈判

C. 该条约在任何条件下均只能以中国和甲国两国的官方文字作准

D. 该条约在缔结后应由中国驻甲国大使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涉及考点】条约的缔结程序

【涉及法条】《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6、13、17 条

【答案与解析】A。根据《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6 条规定, 在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时,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我国驻该国使馆馆长,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 在中国与甲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时, 除另有约定外, 中国驻甲国大使参加该条约谈判,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错误。

干预项分析: 根据《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13 条规定,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 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必要时, 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种文字, 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 经缔约双方同意, 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 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故选项 C 错误。根据该法第 17 条规定, 我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故选项 D 错误。

33. 关于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下列哪一判断是错误的? ()

A. 冲突规范与实体规范相似

B. 当事人的属人法包括当事人的本国法和住所地法

C. 当事人的本国法指的是当事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

D. 准据法是经冲突规范指引、能够具体确定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

【涉及考点】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答案与解析】A。冲突规范是由国内法或国际条约规定的, 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冲突规范仅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 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 因而它既非实体规范, 也非程序规范, 而是法律适用规范。选项 A 错误。

干预项分析: 属人法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连结点的系属。选项 B 正确。当事人的本国法就是指当事人的国籍国法。选项 C 正确。所谓准据法, 是指经冲突规范指定援用来具体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律。选项 D 正确。

34. 甲国某公司拟认购中国境内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股份, 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该认购增资合同的法律适用和管辖,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双方可以采用明示方式自由约定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B. 该合同只能适用中国法律

C. 如出现争议, 双方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还可就法律适用进行选择

D. 双方当事人只能选择中国仲裁机构仲裁

【涉及考点】合同的法律适用和管辖

【涉及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 《合同法》第 128 条

【答案与解析】B。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

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购我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适用我国法律。本题中,该认购增资合同只能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不能对处理该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选项A、选项C错误,选项B正确。

干扰项分析:根据《合同法》第128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该认购增资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中国或其他仲裁机构仲裁。选项D错误。

35. 甲国公司与乙国航运公司订立海上运输合同,由丙国籍船舶“德洋”号运输一批货物,有关“德洋”号的争议现在中国法院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海上运输合同应适用船旗国法律
- B. 有关“德洋”号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应适用法院地法律
- C. 有关“德洋”号船舶优先权的争议应适用丙国法律
- D.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国公司与乙国航运公司可选择适用于海上运输合同的法律

【涉及考点】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及法条】《海商法》第269、271、272条

【答案与解析】D。根据我国《海商法》第269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选项A错误,选项D正确。

干扰项分析:《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本题中,“德洋”号的船旗国是丙国,因此有关“德洋”号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应适用船旗国丙国法。选项B错误。该法第272条规定,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题中,有关“德洋”号的争议由中国法院审理,故有关“德洋”号的船舶优先权争议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选项C错误。

36. 中国和甲国均为《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缔约国。关于两国之间的域外证据调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委托方向另一缔约方请求调取的证据不限于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
- B. 中国可以相关诉讼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为由拒绝甲国调取证据的请求
- C. 甲国可以相关事项在甲国不能提起诉讼为由拒绝中国调取证据的请求
- D. 甲国外交代表在其驻华执行职务的区域内,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向甲国公民调取证据

【涉及考点】域外取证

【涉及法条】《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1、12、15条

【答案与解析】D。《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15条规定,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每一缔约国的

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其执行职务的区域内,可以向他所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调取证据,以协助在其代表的国家的法院中进行的诉讼。选项D正确。

干扰项分析:根据《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1条规定,请求书不得用来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选项A错误。该公约第12条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拒绝执行请求书:在执行国,该请求书的执行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的执行将会损害其主权和安全。执行国不能仅因其国内法已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理由,拒绝执行请求。选项B、C错误。

37. 关于内地与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与执行,根据内地与香港的相关安排,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向内地和香港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均应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 B. 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内地或香港法院管辖的,经选择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均可获得认可与执行
- C. 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无效,其中选择管辖法院的条款亦无效
- D.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可依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涉及考点】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涉及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1、3、6、12条

【答案与解析】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12条规定,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选项D正确。

干扰项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6条规定,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向香港法院提交的文件,并没有要求提交中文译本。选项A错误。根据该安排第1条规定,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该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选项B错误。该安排第3条规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选项C错误。

38. 在中国法院审理的某票据纠纷中,与该票据相关的法律行为发生在中国,该票据付款人为甲国某州居民里斯。关于里斯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

- A. 应适用与该票据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B. 应适用里斯住所地的法律
C. 如依据中国法里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则应认定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D. 如关于里斯行为能力的准据法无法查明, 则应驳回起诉

【涉及考点】票据当事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涉及法条】《票据法》第96条; 《民通意见》第193条

【答案与解析】C。根据《票据法》第96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适用行为地法律。本题中, 票据相关的法律行为发生在中国。如果里斯依照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而依照行为地中国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则应适用行为地中国法律, 认定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选项C正确。

干扰项分析: 根据《票据法》第96条规定,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适用其本国法律。本题中, 票据付款人里斯的行为能力应适用其本国法。选项A、B错误。根据《民通意见》第193条规定,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 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 (1) 由当事人提供; (2)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3) 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4)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5)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的, 适用我国法律。可见, 如果关于里斯行为能力的准据法无法查明, 则适用中国法律。选项D错误。

39. 中国 and 甲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现甲国某申请人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在甲国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对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我国应对该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适用公约, 因为该申请人具有公约缔约国国籍
B. 有关中国投资者与甲国政府间投资争端的仲裁裁决不适用公约
C. 中国有义务承认公约缔约国所有仲裁裁决的效力
D. 被执行人为中国法人的, 应由该法人营业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涉及考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

【涉及法条】《民事诉讼法》第267条

【答案与解析】B。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我国作了商事保留, 即我国仅对那些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所作的裁决适用公约的规定。可见, 有关中国投资者与甲国政府间投资争端的仲裁裁决不适用公约。选项B正确。

干扰项分析: 我国已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对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 适用的是裁决地标准, 而不是申请人标准。选项A错误。根据商事保留的规定, 中国对非商事仲裁裁决没有承认的义务。选项C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 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 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选项D错误。

40. 甲公司(卖方)与乙公司于2007年10月签订了两份同一种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合同, 约定交货期分别为2008年1月底和3月中旬, 采用付款交单方式。甲公司依约将第一份合同项下的货物发运后, 乙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 要求变更付款方式为货到后30天付款。甲公司无奈同意该变更。乙公司未依约付款, 并以资金紧张为由再次要求延期付款。甲公司未再发运第二个合同项下的货物并提起仲裁。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乙公司应以付款交单的方式支付货款
B. 甲公司不发运第二份合同项下货物的行为构成违约
C. 甲公司可以停止发运第二份合同项下的货物, 但应及时通知乙公司
D. 如乙公司提供了付款的充分保证, 甲公司仍可拒绝发货

【涉及考点】国际货物买卖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涉及法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1条

【答案与解析】C。《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1条中规定, 如果订立合同后, 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 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 或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根据该规定,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 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选项C正确, 选项D错误。

干扰项分析: 本题中, 乙公司要求变更付款方式, 甲公司同意了这一变更, 乙公司可以在货到后30天付款, 而不必以付款交单的方式支付货款。选项A错误。本题中, 对第一个合同, 乙公司未依约付款, 表明其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对此, 甲公司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其不发运第二个合同项下货物的行为不构成违约。选项B错误。

41. 关于版权保护,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伯尔尼公约》的补充? ()

- A. 明确了摄影作品的最低保护期限
B. 将计算机程序和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列为版权保护的对象
C. 增加了对作者精神权利方面的保护
D. 无例外地实行国民待遇原则

【涉及考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答案与解析】B。在版权保护方面, TRIPs对《伯尔尼公约》的补充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在保护客体方面, 将计算机程序和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列为版权保护的客体; (2) 在权利内容方面, 增加了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选项B正确。

干扰项分析: 根据《伯尔尼公约》规定, 摄影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的最低保护期为作品完成后25年。可见, 《伯尔尼公约》对摄影作品的最低保护期限已作了明确规定。选项A错误。根据《伯尔尼公约》规定, 作者的精神权利不受经济权利的影响, 在其经济权利转让之后, 作者仍保有

主张作品表明其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有损声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损害行为。作者的精神权利,至少应与其经济权利的保护期相等。保护精神权利的方法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可见,《伯尔尼公约》已规定了对作者精神权利方面的保护。选项C错误。国民待遇原则规定在TRIPs第3条,依该条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在遵守《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或《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中各自规定的例外的前提下,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TRIPs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行的国民待遇原则是存在例外的。选项D错误。

42. 甲国A公司(卖方)与中国B公司采用FOB价格条件订立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约定货物保质期为交货后一年。B公司投保了平安险。货物在海运途中因天气恶劣部分损毁,另一部分完好交货,但在交货后半年左右出现质量问题。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有关贸易惯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A公司在陆地上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完成交货
- B. 货物风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转移
- C. 对交货后半年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因风险已转移, A公司不承担责任
- D. 对海运途中损毁的部分货物,应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涉及考点】FOB术语

【答案与解析】B。FOB术语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的风险自船舷转移。货物的风险自船舷转移,选项B正确。

干扰项分析: A公司和B公司采用FOB价格条件订立货物买卖合同,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选项A错误。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有质量担保义务,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本题中, A公司与B公司在合同中约定货物保质期为交货后一年,因此对交货后半年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A公司应当承担责任。选项C错误。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单纯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不属于其承保的责任范围。本题中,货物在海运途中因天气恶劣导致的部分损毁不属于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选项D错误。

43. 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平安险项下赔偿的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只包括实际全损
- B. 保险人的责任期间自保险合同订立时开始
- C. 与平安险相比,水渍险的保险范围还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
- D. 附加险别可独立承保

【涉及考点】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答案与解析】C。水渍险的责任范围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选项C正确。

干扰项分析: 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

其责任范围为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选项A错误。保险期间也就是保险责任的期间,有三种确定方法:以时间来确定;以空间来确定;以空间和时间两方面来对保险期间进行限定的方法。选项B错误。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别是投保人在投保主要险别时,为补偿因主要险别范围以外可能发生的某些危险造成的损失所附加的保险。附加险别不可独立承保,必须附加于主险。选项D错误。

44. 国内某产品生产商向我国商务部申请对从甲国进口的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共有100多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任何一家该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均可启动反倾销调查
- B. 商务部可强迫甲国出口商作出价格承诺
- C. 如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甲国出口商应当补足
- D. 反倾销税税额不应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涉及考点】反倾销措施

【涉及法条】《反倾销条例》第17、31、42、43条

【答案与解析】D。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2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选项D正确。

干扰项分析: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17条规定,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选项A错误。该法第31条规定,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选项B错误。该法第43条规定,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选项C错误。

45. 一批货物由甲公司运往中国青岛港,运输合同适用《海牙规则》。运输途中因雷击烧毁部分货物,其余货物在目的港被乙公司以副本提单加保函提走。丙公司为该批货物正本提单持有人。根据《海牙规则》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对雷击造成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因损失在其责任期间发生
- B. 甲公司可限制因无正本提单交货的赔偿责任
- C. 丙公司可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应以货物成本加利润赔偿因无正本提单交货造成的损失

【涉及考点】《海牙规则》、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问题

【涉及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6、11条

【答案与解析】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规定,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见,正本提